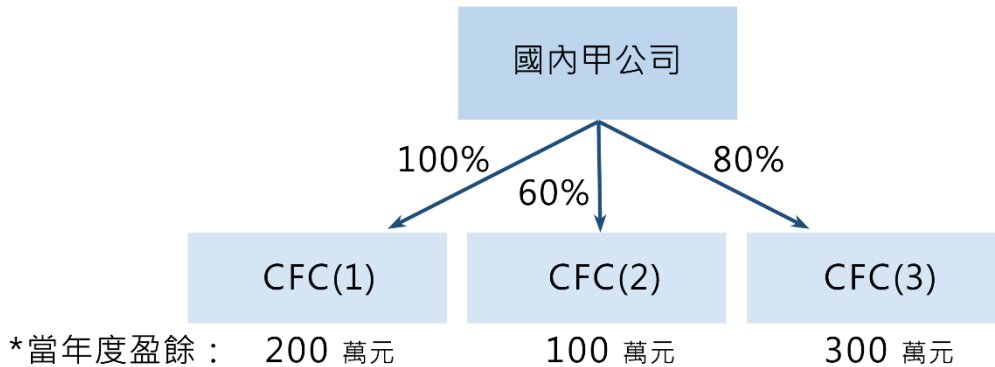




## 營利事業 CFC 制度 / 豁免門檻釋例

### 釋例一：

甲公司持有 3 家 CFC，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分別為 200 萬元、100 萬元及 300 萬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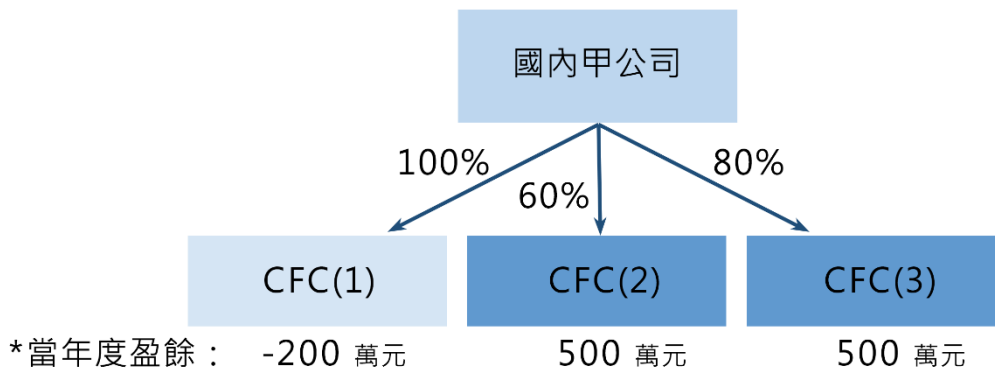


### 說明：

1. 甲公司持有受控外國企業 CFC(1)、CFC(2)及 CFC(3)股權比率分別為：100%、60%及 80%。
2. 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均在 700 萬元以下。
3. 全部 CFC 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數：600 萬元 (200 萬元+100 萬元+300 萬元) < 700 萬元。
4. 甲公司免依營利事業 CFC 制度認列 CFC 投資收益課稅！

### 釋例二：

甲公司持有 3 家 CFC，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分別為虧損 200 萬元、盈餘 500 萬元及 500 萬元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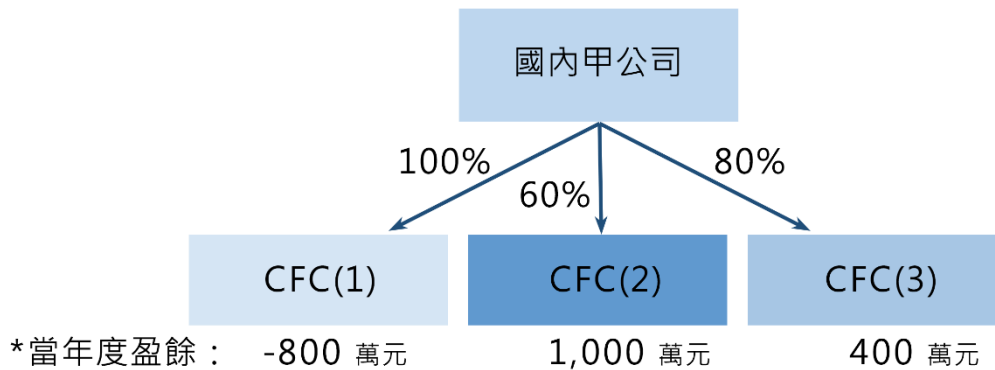
### 說明：

1. 甲公司持有受控外國企業 CFC(1)、CFC(2)及 CFC(3)股權比率分別為：100%、60%及 80%。
2. 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均在 700 萬元以下。
3. 全部 CFC 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數：800 萬元 (-200 萬元+500 萬元+500 萬元) > 700 萬元。
4. CFC(2)及 CFC(3)當年度個別盈餘在 700 萬元以下，但全部 CFC 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數逾 700 萬元，甲公司仍應依 CFC 制度認列 CFC(2)及 CFC(3)之投資收益！



### 釋例三：

甲公司持有 3 家 CFC，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分別為虧損 800 萬元、盈餘 1,000 萬元及 400 萬元。



### 說明：

1. 甲公司持有受控外國企業 CFC(1)、CFC(2)及 CFC(3)股權比率分別為：100%、60%及 80%。
2. 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僅 CFC(2) 逾 700 萬元。
3. 全部 CFC 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數：600 萬元 ( -800 萬元+1,000 萬元+400 萬元 ) < 700 萬元。
4. CFC(2)當年度個別盈餘逾 700 萬元，甲公司應依 CFC 制度認列 CFC(2)投資收益；  
CFC(3)當年度個別盈餘在 700 萬元以下且甲公司全部 CFC 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數未逾 700 萬元，  
甲公司免依 CFC 制度認列 CFC(3)之投資收益！